

中華郵政中臺字第 1587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公報每月 16 日發行

國內郵資已付

台灣中區郵政管理局

嘉義忠孝郵局

許可證

中台免字第 4625 號

# 嘉義市政府公報

## 107 年 10 月份

發行人：涂醒哲

發行所：嘉義市政府

編輯：嘉義市政府公報室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總機電話：(05)2254321 轉 110

專線電話：(05)2288381

傳真：(05)2224763

承印者：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灣興街 55 巷 10 號

電話：(07)3894652

# 目 錄

## 法規 政令 附錄

- ◆訂定「嘉義市傑出身心障礙人士選拔及表揚作業要點」…………… 3
- ◆修正「嘉義市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7
- 工務類**
- ◆本府 107 年 8 月 20 日函頒「嘉義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審查作業要點」，  
適用對象補充如說明…………… 9
- 公告**
- ◆公告佑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准予變更資本額為新臺幣 1,000 萬元整…………… 10
- ◆公告成財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資本額為新臺幣 2,250 萬元整…………… 10
- ◆公告「嘉義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第一條、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條文  
對照表…………… 11
- ◆公告陸奕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負責人、印鑑…………… 13
- ◆公告自 107 年 10 月 15 日起嘉義車站前廣場公車亭為全面禁菸場所，全面禁菸… 13
- ◆公告路仕達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跨縣市變更營業地址由雲林縣移入、變更綜合營  
造業印鑑、變更負責人、變更負責人印鑑…………… 15
- ◆公告成財營造有限公司准予晉升為甲等綜合營造業…………… 15
- ◆預告修正「嘉義市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行為之時間、  
地區或場所」部分條文…………… 16
- ◆趙○祥君涉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  
送達…………… 19
- ◆林○韋君涉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  
送達…………… 20



##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0 日  
府社教字第 1071617167 號

主旨：檢送「嘉義市傑出身心障礙人士選拔及表揚作業要點」一份，請查照。

說明：

一、本要點於函頒日起實施，檢附「嘉義市傑出身心障礙人士選拔及表揚作業要點逐點說明」一份（如附件）。

二、副本抄送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及行政處法制科，敬請刊登市府公報及本府法規網站。

正本：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嘉義市西區區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社會處救助及身障福利科

## 市長 涂 醒 哲

### 嘉義市傑出身心障礙人士選拔及表揚作業要點

106 年 8 月 28 日府社救字第 1061615559 號函訂定

107 年 9 月 20 日府社救字第 1071617167 號函修正

一、目的：

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傑出身心障礙人士，肯定其力爭上游、積極奮進及樂觀進取之表現，進而激發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者之關懷與重視，特訂定本要點。

二、評審項目：

(一)必備條件：

- 1.凡設籍本市且年滿十五歲，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
- 2.近五年內無不良素行紀錄者。
- 3.三年內未曾受本市傑出身心障礙人士表揚；若曾獲選而再參選者，需有創新事蹟，舊有事蹟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10 月份

不予計分。

### (二)一般條件：

- 1.工作態度：對工作認同感高、具工作熱忱，有具體特殊表現及不畏艱困克服工作障礙者(佔三十分)。
- 2.專業表現：發揮專業知能之表現情形、持續精進專業知能，提高工作績效具貢獻者(佔三十分)。
- 3.生涯發展：具有樂觀開朗生活態度、良好人際關係、致力克服生涯發展之困難及積極拓展生活及工作領域者（佔二十分）。
- 4.服務參與：關心弱勢族群、獻身志願服務工作、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及熱心參與社會福利服務者（佔十五分）。
- 5.具其他特殊之優良事蹟者（佔五分）。

### 三、推薦作業：

#### (一)人選推薦方式：

- 1.由本市各里辦公處、各級人民團體及各級學校等為推薦執行單位，依評審項目推薦符合標準之人選(若無符合該推薦標準者得不予推薦)，並應檢附相關資料送府進行審查。
- 2.自行推薦者，需檢附相關資料送府，並由本府派員進行訪視審查。

(二)評審方式：選拔作業由本府所組成之評審小組共同決定之，評審委員由本府主管、專家學者、地方公正人士擔任，共同評審出最符合標準之傑出身心障礙人士。

(三)表揚方式：經評審為表揚對象後，將由本府於身心障礙者日中予以公開表揚。

(四)各推薦人選未能通過本府評審者，該年度得以從缺辦理。

### 四、本府視實際需要督導相關選拔工作。

## 嘉義市傑出身心障礙人士選拔及表揚作業要點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傑出身心障礙人士，肯定其力爭上游、積極奮進及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傑出身心障礙人士，肯定其力爭上游、積極奮進及	本點未修正。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10 月份

<p>樂觀進取之表現，進而激發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者之關懷與重視，特訂定本要點。</p>	<p>樂觀進取之表現，進而激發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者之關懷與重視，特訂定本要點。</p>	
<p>二、評審項目： (一)必備條件： 1. 凡設籍本市且年滿十五歲，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 2. 近五年內無不良素行紀錄者。 3. <u>三年內未曾受本市傑出身心障礙人士表揚；若曾獲選而再參選者，需有創新事蹟，舊有事蹟不予計分。</u> (二)一般條件： 1. 工作態度：對工作認同感高、具工作熱忱，有具體特殊表現及不畏艱困克服工作障礙者(佔三十分)。 2. 專業表現：發揮專業知能之表現情形、持續精進專業知能，提高工作績效具貢獻者(佔三十分)。 3. 生涯發展：具有樂觀開朗生活態度、良好人際關係、致力克服生涯發展之困難及積極拓展生活及工作領域者(佔二十分)。 4. 服務參與：關心弱勢族群、獻身志願服務工作、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及熱心參與社會福利服務者(佔十五分)。 5. 具其他特殊之優良事蹟者(佔五分)。</p>	<p>二、評審項目： (一)必備條件： 1. 凡設籍本市且年滿十八歲，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 2. 近五年內無不良素行紀錄者。 3. 未曾受本市傑出身心障礙人士表揚。 (二)一般條件： 1. 工作態度：對工作認同感高、具工作熱忱，有具體特殊表現及不畏艱困克服工作障礙者(佔三十分)。 2. 專業表現：發揮專業知能之表現情形、持續精進專業知能，提高工作績效具貢獻者(佔三十分)。 3. 生涯發展：具有樂觀開朗生活態度、良好人際關係、致力克服生涯發展之困難及積極拓展生活及工作領域者(佔二十分)。 4. 服務參與：關心弱勢族群、獻身志願服務工作、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及熱心參與社會福利服務者(佔十五分)。 5. 具其他特殊之優良事蹟者(佔五分)。</p>	<p>為鼓勵及肯定身心障礙者相關優良事蹟，本點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年滿十五歲之身心障礙者；第三款修正為近三年內未曾接受本市傑出身心障礙人士表揚，若曾獲選需有創新事蹟始得再參選。</p>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10 月份

<p>三、推薦作業：</p> <p>(一)人選推薦方式：</p> <p>1.由本市各里辦公處、各級人民團體及各級學校等為推薦執行單位，依評審項目推薦符合標準之人選(若無符合該推薦標準者得不予推薦)，並應檢附相關資料送府進行審查。</p> <p>2.自行推薦者，需檢附相關資料送府，並由本府派員進行訪視審查。</p> <p>(二)評審方式：選拔作業由本府所組成之評審小組共同決定之，評審委員由本府主管、專家學者、地方公正人士擔任，共同評審出最符合標準之傑出身心障礙人士。</p> <p>(三)表揚方式：經評審為表揚對象後，將由本府於身心障礙者日中予以公開表揚。</p> <p>(四)各推薦人選未能通過本府評審者，該年度得以從缺辦理。</p>	<p>三、推薦作業：</p> <p>(一)初審：由本市各身心障礙福利團體為推薦執行單位，依評審項目推薦符合標準之人選(若無符合該推薦標準者得不予推薦)，並應檢附相關資料送府進行複審。</p> <p>(二)複審：選拔作業由本府所組成之評審小組共同決定之，評審委員由本府主管、專家學者、地方公正人士擔任，共同複審出最符合標準之傑出身心障礙人士。</p> <p>(三)表揚方式：經評審為表揚對象後，將由本府於身心障礙者日中予以公開表揚。</p> <p>(四)各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提報推薦之傑出身心障礙人士，未能通過本府複審者，該年度得以從缺辦理。</p>	<p>一、為擴大鼓勵優秀傑出本市之身心障礙者，肯定其優良事蹟及對社會之特殊貢獻，本點第一項更正為人選推薦方式，由本市各里辦公處、各級人民團體、各級學校或自我推薦等多元管道進行推薦。</p> <p>二、本點第二項修正為評審方式。</p> <p>三、本點第四項修正推薦人選得辦理從缺之情形。</p>
<p>四、本府視實際需要督導相關選拔工作。</p>	<p>四、本府視實際需要督導各身心障礙福利團體選拔工作。</p>	<p>本點修正本府督導相關選拔工作情況。</p>

##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  
府行法字第 1071101929 號

修正「嘉義市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附修正「嘉義市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條條文」1 份

## 市長 涂 醒 哲

### 嘉義市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71101929 號令修正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嘉義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府消防局)。但活動涉及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局處相關規定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局處辦理。

前項主管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局處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本府消防局負責協調、執行及相關文件規範訂定。

二、各目的事業主管局處如下：

(一) 本府消防局：負責受理消防安全規劃之審查及稽查。

(二) 本府衛生局：負責緊急醫療、食品安全、菸害防制與防疫等規劃之審查及稽查。

(三) 本府警察局：負責治安維護規劃之審查及稽查。

(四) 本府交通處：負責交通管制規劃之審查及稽查。

(五) 本府都市發展處：負責臨時建築物安全規劃之建築審查。

(六) 本府工務處：負責無障礙設施規劃之審查及稽查、臨時建築物安全規劃之稽查。

(七) 本府環保局：負責場地環境維護規劃之審查及稽查。

(八) 本府社會處：負責需特殊照護之幼兒、年長者或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之安全審查及稽查。

(九) 本府建設處：負責營業項目認定審查及稽查。

(十) 本府及其他局處依其目的事業主管事項辦理。

為周全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維護規劃，得就主管事項另訂執行要點。

第三條 申請大型群聚活動之許可、報備及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處理，由活動權管局處負責。

前項活動權管局處之分工依大型群聚活動之屬性劃分如下：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10 月份

- 一、本府教育處：體育競技類活動(如路跑、健行、自行車等)。
- 二、本府文化局：戲劇、音樂、舞蹈等表演藝術類活動(如演唱會、音樂會、跨年晚會)。
- 三、本府建設處：
  - (一) 展覽、展售等促進經濟發展類活動。
  - (二) 農產展售、行銷等農業推廣類活動。
  - (三) 花博、花海活動。
- 四、本府社會處：徵才活動、就業博覽會等職業媒合類活動及社福團體相關活動。
- 五、本府觀光新聞處：燈會等觀光類活動。
- 六、本府民政處：
  - (一) 宗教民俗節慶類活動。
  - (二) 原住民族傳統祭儀類活動。
  - (三) 客家節慶類活動。

活動權管局處受理大型群聚活動申請後，應進行權管業務之安全審查。





## 工務類

###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6 日  
府工下字第 1072113548 號

主旨：本府 107 年 8 月 20 日函頒「嘉義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審查作業要點」，適用對象補充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 107 年 8 月 20 日府工下字第 1072112126 號函續辦。
- 二、「嘉義市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規定「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新建、增建或改建建築物之用戶排水設備，應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向本府申請核准之。」及『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下水道完成地區申請建築時，應先檢附用戶排水設備圖說、配置圖、排水口地點等資料申請下水道機構核准；用戶排水設備完工後，須經下水道機構檢驗合格，始得聯接於下水道。」，本府據以訂定「嘉義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審查作業要點」，並於 107 年 8 月 20 日函頒實施，先予敘明。
- 三、本要點第三點第一款「適用對象」所指為本府公告下水道完成地區方始適用，因本市污水下水道建設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刻正進行中，本府將依完成進度另予擇期公告，以為適用。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財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嘉義市營造職業工會、嘉義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嘉義市西區區公所、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本府主計處、本府都市發展處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請刊登市府公報）、本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本府工務處污水下水道科

###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  
\* 附 錄 \*  
\*\*\*\*\*

## 公告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3 日  
府都建字第 10750215412 號

主旨：公告佑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准予變更資本額為新臺幣 1,000 萬元整。

依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暨佑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7 月 24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佑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黃國華
- 三、營造業等級：丙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R 字第 R00100-001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姓名：蘇定國
- 六、營業地址：嘉義市東區中庄里嘉北街 169 巷 9 號 1 樓
- 七、資本額：新臺幣 1,000 萬元整

###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3 日  
府都建字第 1072608612 號

主旨：公告成財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資本額為新臺幣 2,250 萬元整。

依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暨禾丞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6 月 27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10 月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成財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蔡金龍
- 三、營造業等級：乙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乙 R 字第 A09123-001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姓名：楊崑鋒
- 六、營業地址：嘉義市東區興安里興安街 181 號 1 樓
- 七、資本額：新臺幣 2,250 萬元整

###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4 日  
府教特字第 1071513016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第一條、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嘉義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第一條、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 二、如對本修正草案有陳述意見者，請於公告日起 7 日內，以書面將建議意見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逕送本府教育處特幼教育科參考（郵寄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傳真號碼：05-2169926）。

###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第一條、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經總統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七〇〇〇六九三三一號令修正公布,包含條文內容及條次變動,嘉義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本法授權訂定,且條文內容亦明定法規依據,為配合本法條次變動,爰擬具「嘉義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修正本辦法訂定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有關幼兒園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事宜,配合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修正為第四十條第一項。(修正條文第十條)

**嘉義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第一條、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修正本辦法訂定之授權依據。
第十條 幼兒園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依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帳處理,並依規定年限保存收支憑證。 私立幼兒園會計帳簿與憑證之管理,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第十條 幼兒園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帳處理,並依規定年限保存收支憑證。 私立幼兒園會計帳簿與憑證之管理,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有關幼兒園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事宜,配合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修正為第四十條第一項。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6 日  
府都建字第 10750217762 號

主旨：公告陸奕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負責人、印鑑。

依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暨陸奕營造有限公司 107 年 7 月 25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陸奕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羅健溢（身分證統一編號：Q12249\*\*\*\*）。
- 三、營造業等級：丙等
- 四、登記書證號：綜丙 R 字第 R00095-001 號。
- 五、營業地址：嘉義市東區北門里林森西路 23 號 1 樓
- 六、資本額：新台幣 300 萬元整
- 七、營利事業統一編號：55951290

##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7 日  
府授衛企字第 107510396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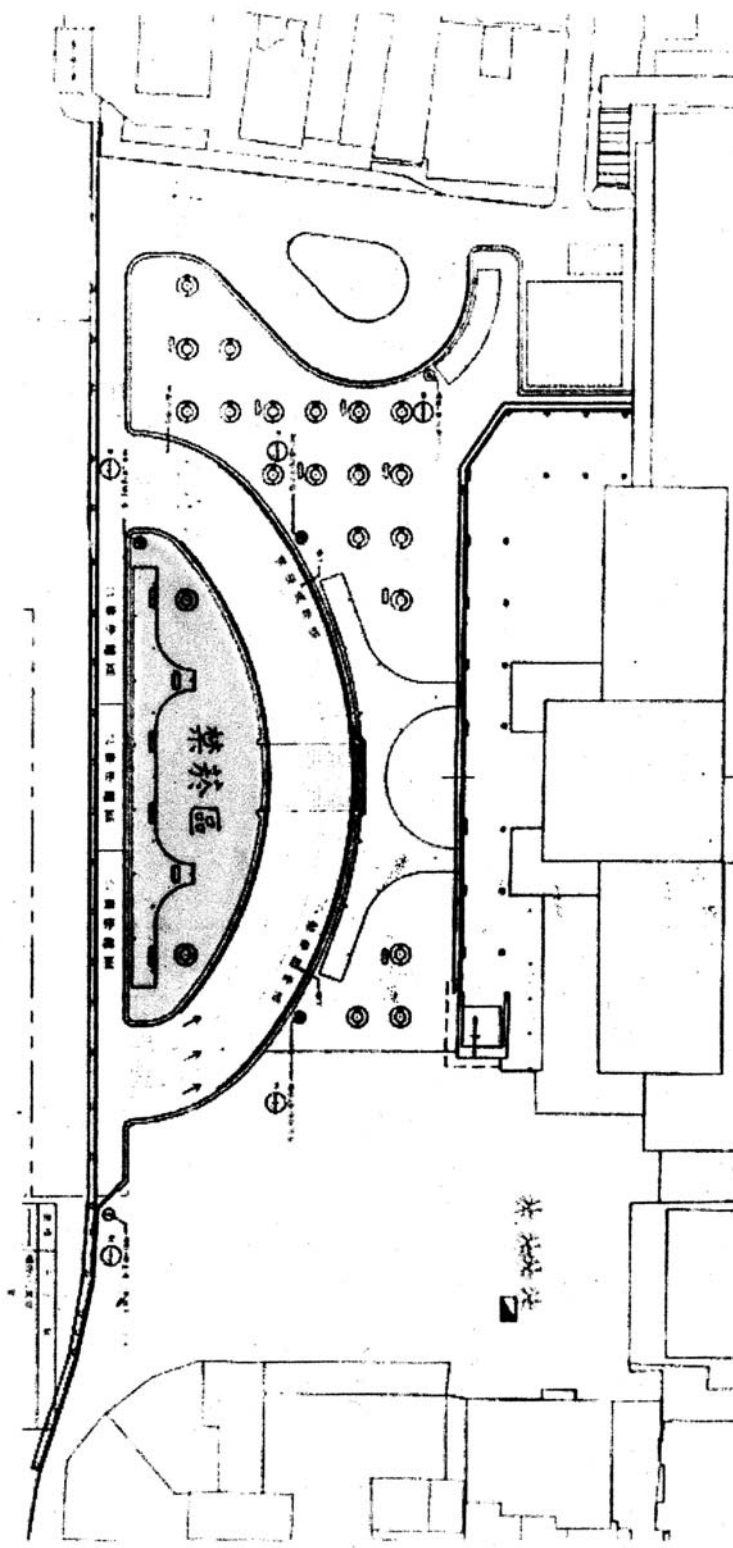
主旨：公告自 107 年 10 月 15 日起嘉義車站前廣場公車亭為全面禁菸場所，全面禁菸。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

公告事項：

- 一、禁菸範圍為嘉義車站前廣場公車亭。
- 二、107 年 10 月 15 日起，於前述禁止吸菸場所範圍內吸菸者，將依菸害防制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2,000 元至 10,000 元罰鍰。
- 三、相關資訊可逕洽嘉義市菸害防制諮詢專線：(05)2910332。

## 市長 涂 醒 哲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2 日  
府都建字第 1072609041 號

主旨：公告路仕達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跨縣市變更營業地址由雲林縣移入、變更綜合營造業印鑑、變更負責人、變更負責人印鑑。

依據：營造業法第 16 條、第 17 條規定暨路仕達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107 年 8 月 9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路仕達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侯忠豪（身分證字號：Q12002\*\*\*\*）
- 三、營造業等級：丙等
- 四、登記書字號：綜丙 R 字第 Q00100-001 號
- 五、資本額：新臺幣 300 萬元整
- 六、營造業地址：嘉義市西區南京路 167 巷 42 號 1 樓
- 七、營利事業統一編號：53259484

##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1 日  
府都建字第 10726093602 號

主旨：公告成財營造有限公司准予晉升為甲等綜合營造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 7 條、第 16 條暨成財營造有限公司 107 年 6 月 27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廠商名稱：成財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蔡金龍（身分證統一編號：Q12147\*\*\*\*）
- 三、營造業等級：甲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甲 R 字第 A09123-001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姓名：楊崑鋒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10 月份

六、營業地址：嘉義市東區興安里興安街 181 號 1 樓

七、資本額：新臺幣 2,250 萬元整

八、備註：原領綜乙 R 字第 A09123-001 號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繳銷

### 市長 涂 醒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8 日  
府授環空字第 1075104201 號

主旨：預告修正「嘉義市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行為之時間、地區或場所」部分條文。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嘉義市政府。
- 二、修正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8 條。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14 日內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二) 地址：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
  - (三) 電話：(05)2251775 分機 208
  - (四) 傳真：(05)2244302
  - (五) 電子郵件：h20079@cycep.gov.tw

### 市長 涂 醒 哲



嘉義市政府公告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備註
第一項	一、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自二十二時至翌日七時，不得從事下列行為；另例假日及國定假日自十二時至十四時，不得從事第七款之行為：	一、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自二十二時至翌日七時，不得從事下列行為；另例假日及國定假日自十二時至十四時，不得從事第五款之行為：	現行第五款變更為第七款。
第一項第一款	(一) 燃放爆竹煙火。但元旦及其前一日、除夕至元宵節、清明節、端午節、中元節、下元節、中秋節、國慶日、臺灣光復節及行憲紀念日等節日全日，不予管制。	(一) 燃放爆竹煙火。但元旦及其前一日、除夕至元宵節、清明節、端午節、中元節、中秋節、國慶日、臺灣光復節及行憲紀念日等節日全日，不予管制。	增列下元節除外
第一項第二款	(二) 室內或室外使用擴音設施、喇叭、敲鑼、打鼓、吹號或使用其他樂器從事寺廟、神壇、廟會、婚禮及祭典等民俗活動或集會遊行、演唱(奏)等活動。但元旦及其前一日、除夕至元宵節、清明節、端午節、中元節、下元節、中秋節、國慶日、臺灣光復節及行憲紀念日等節日全日，不予管制。	(二) 室內或室外使用擴音設施、喇叭、敲鑼、打鼓或吹號從事寺廟、神壇、廟會、婚禮及祭典等民俗活動或集會遊行、演唱(奏)等活動。但元旦及其前一日、除夕至元宵節、清明節、端午節、中元節、中秋節、國慶日、臺灣光復節及行憲紀念日等節日全日，不予管制。	增加管制使用樂器致發生聲響，並增列下元節除外
第一項第五款	(五) 使用動力機械操作從事洗染、印刷等商業行為。	(五) 使用動力機械從事施工之行為，但屬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1. 緊急危難救助行為。 2. 有危及公共安全、環境污染及影響民生用水、用電、用氣或通訊之搶救、搶修工程。 3. 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施工之連續性必要工程。	增列項目。現行第一項第五變更為第一項第七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10 月份

第一項 第六款	(六)使用燃油吹葉機及割草機致妨礙安寧。但天然災害後為維護環境清潔而使用，不予管制。		增列項目。
第一項 第七款	(七)使用動力機械從事施工之行為，但屬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1. 緊急危難救助行為。 2. 有危及公共安全、環境污染及影響民生用水、用電、用氣或通訊之搶救、搶修工程。 3. 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施工之連續性必要工程。		修正為公告事項第一項第七款。

嘉義市政府公告

主旨：修正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行為之時間、地區或場所，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噪音管制法第八條。

公告事項：

一、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自二十二時至翌日七時，不得從事下列行為；另例假日及國定假日自十二時至十四時，不得從事第七款之行為：

- (一) 施放爆竹煙火。但元旦及其前一日、除夕至元宵節、清明節、端午節、中元節、下元節、中秋節、國慶日、臺灣光復節及行憲紀念日等節日全日，不予管制。
- (二) 室內或室外使用擴音設施、喇叭、敲鑼、打鼓、吹號或使用其他樂器從事寺廟、神壇、廟會、婚禮及祭典等民俗活動或集會遊行、演唱(奏)等活動。但元旦及其前一日、除夕至元宵節、清明節、端午節、中元節、下元節、中秋節、國慶日、臺灣光復節及行憲紀念日等節日全日，不予管制。
- (三) 非屬工廠、娛樂場所、營業場所及營建工程，於室內以手持工具、手持機械或逕以使用動力機械等方式，從事敲擊、鑽孔、鋸切、釘合、打磨或其他產生施工噪音之行為。
- (四) 非屬營業用卡拉 OK 之使用行為。非屬營業用卡拉 OK，係指未登記「視聽歌唱業」或「視聽及視唱業」營業項目之營業場所及其他非營業場所，提供伴唱視聽設備供人歌唱。
- (五) 使用動力機械操作從事洗染、印刷等商業行為。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10 月份

(六) 使用燃油吹葉機及割草機致妨礙安寧。但天然災害後為維護環境清潔而使用，不予管制。

(七) 使用動力機械從事施工之行為，但屬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1. 緊急危難救助行為。
2. 有危及公共安全、環境污染及影響民生用水、用電、用氣或通訊之搶救、搶修工程。
3. 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施工之連續性必要工程。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五款第三目核准時，應要求施工單位於現場設置噪音防制設施(例如：隔音布、消音屋、防振襯墊、隔音罩或其他具有減音功能之設施)。施工單位除應依核准內容確實執行外，並應於現場設置載明管制時段施工核准文件字號、公害陳情專線 0800-066-666 之施工告示牌，未遵行者，視為違反前項規定。

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公告事項第一項第五款第三目經核准施工者，仍應符合噪音管制法第九條規定。

四、於本市各級學校、衛生醫療機構(不含由 5 人以下醫師從事門診診療業務之處所)、文教區(如圖書館、博物館及文化中心等)等場所周界三十公尺範圍內，除學校於上課期間外，未經申請取得本府許可，全日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 (一) 施放爆竹煙火。
- (二) 使用擴音設施、喇叭、敲鑼、打鼓或吹號等從事寺廟、神壇、廟會、婚禮及祭典等民俗活動。

五、依嘉義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規定之場所區域、時間及種類申請取得本府許可者，不予管制。

六、於各類噪音管制區內，經限期改善之場所、工程及設施，承諾後續以改善操作條件運作者，不得有未依承諾操作致噪音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

七、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全日，經查驗合格之車輛不得有使用其他排氣管，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

八、違反本公告者，依噪音管制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立即改善，未遵行者，按次處罰。

##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  
嘉市衛企字第 1071100779 號

主旨：趙○祥君涉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本府 105 年 9 月 23 日以府授衛企字第 1055103109 號函所做成裁處書，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7 年 10 月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登載嘉義市政府公報之日起）。
- 二、受送達人請於公告期間至本局（嘉義市西區德明路 1 號 3 樓企劃科）領取公文，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 三、受送達人：趙○祥先生（身分證統一編號：R12004\*\*\*\*）。

局長 張 耀 懋

## 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  
嘉市衛企字第 1071100780 號

主旨：林○傘君涉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本府 105 年 9 月 8 日以府授衛企字第 1055102841 號函所做成裁處書，因掛號郵寄經郵局投遞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 日（自登載嘉義市政府公報之日起）。
- 二、受送達人請於公告期間至本局（嘉義市西區德明路 1 號 3 樓企劃科）領取公文，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 三、受送達人：林○傘先生（身分證統一編號：L12445\*\*\*\*）。

局長 張 耀 懋

GPN：2009000059